

第十四条 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课堂上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维护课堂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程秩序；课堂上关闭手机、寻呼机；做好值日。

第十五条 遵守考试纪律。按规定时间携考试证到指定地点、指定位置参加考试；服从监考老师的管理，按要求摆放书包、资料等；考试期间应保持考查安静，认真答卷，不左顾右盼，未经允许不得借用他人文具；严禁考试作弊。

第十六条 充分利用课堂及课外学习时间，认真预习、学习、复习。

第十七条 认真安排自修，在教师、图书馆自修时应保持安静。

第十八条 积极参加课程实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第十九条 讲普通话，用规范字。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进身心健康。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管理。不顶撞、威胁、刁难学校管理人员，不妨碍学校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与老师、年长者交往时应主动问候、礼让先行。

第二十三条 男女学生交往以自尊、自重、自爱为原则，以道德为基础，以国家法律、校纪校规为准绳，文明、有度，行为端庄、举止大方。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

第二十五条 讲究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发型大方，不浓妆艳抹，个人生活用品要摆放整齐、及时清洗，创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不准乱写、乱画、乱刻、乱踏，不乱张贴。

第二十六条 自觉保持公共环境及寝室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倒剩饭、剩菜，不乱仍果皮纸屑，禁止在楼道或向楼下泼水、抛掷酒瓶等杂物，禁止在楼道内焚烧杂物。

第二十七条 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不损坏桌椅、体育器材、不私自拆卸教学设施及有关设备。不攀登花木，不乱踏草坪，不在草坪上骑车、踢球等。

第二十八条 维护公共秩序。就餐、借还图书，购票购物文明有序，

观看演出、比赛不起哄滋事,不在会场内来回走动,交头接耳。

第二十九条 遵守公寓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按时就寝,严禁夜不归宿,协调使用室内电话等公用设施,不影响他人。不私拉电线,不使用违章电器,不生火做饭。

第三十条 遵守计算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不沉溺于电子游戏、网上聊天,不观看、不传播非法及黄色信息,不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第三十一条 严禁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吸毒,严禁在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应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如情节严重,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河南工业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暂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工业大学学生基础文明建设公约

校学[2005]7号

为了加强我校基础文明建设,提高大学生的文明素养和道德修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中实施基础文明建设“3456工程”。

“3456工程”是“三爱四禁五讲六不”的简称。

“三爱”指爱国、爱校、爱专业;

“四禁”指禁止打架、禁止赌博、禁止作弊、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

“五讲”指男女交往讲文明、宿舍卫生讲整洁、言行举止讲礼貌、爱护绿化讲责任、节水惜粮讲自觉;

“六不”指公共场所不吸烟、按时就寝不喧哗、购物就餐不插队、生活简朴不酗酒、果壳纸屑不乱丢、墙壁课桌不刻画。其具体内涵如下:

爱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在涉外活动中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情,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爱校:了解校史,谨记校训;不做有损学校形象和声誉的事情,努力为实现我校“办大学、创名校”的宏伟目标做贡献。

爱专业: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刻苦学习,不断攀登科学文化知识高峰,全面提高综合素质,积极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禁止打架:严禁打架斗殴,自觉维护校园秩序。同学之间发生矛盾,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正常途径加以解决。

禁止赌博: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赌资、赌具;坚决杜绝庸俗的娱乐活动,自觉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

禁止作弊:严禁在任何类型的考试中作弊,严禁在各种评奖、评优和各类竞赛中弄虚作假。

禁止在宿舍使用明火: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等;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

男女交往讲文明:男女交往应自尊、自重、自爱、文明、得体、大方。

宿舍卫生讲整洁:学生应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良好习惯,每天主动整理自己的内务,宿舍内物品按统一规定放置,衣服、被褥要勤洗、勤晒、勤换。保持室内外清洁、整齐、卫生。

言行举止讲礼貌:语言文明礼貌,不夹带粗俗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与老师、年长者交往应遵从礼仪,主动起立、问候,礼让先行。与外国友人平等、友好相处,以礼相待、不卑不亢。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爱护绿化讲责任:爱护景点设施,不践踏草坪,不在草坪上踢球、骑自行车,不攀折树木花草。

节水惜粮讲自觉:勤俭节约,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不浪费水、电、粮食,不向学校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生活要求,自觉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公共场所不吸烟:讲究社会公德,不在公共场所及禁烟区域吸烟,特别是禁止于啊“一场三室”(会场、教室、实验室、寝室)吸烟。

按时就寝不喧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坚持早锻炼,休息时间禁止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起哄、追逐嬉闹或高声放录音机。严禁在校园及宿舍内摔砸酒瓶。维护宿舍内正常生活秩序,保持宿舍内的安静与和谐。

购物就餐不插队:学生在购物、乘车、入场(馆)、就餐时应自觉排队,不得随意插队,自觉维护校园秩序,保持大学生的良好形象。

生活简朴不酗酒：生活从俭，不乱花钱，不浪费，不奢侈，不酗酒，合理使用国家、社会和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

果壳纸屑不乱扔：不乱扔瓜皮果壳、纸屑、食品包装袋等杂物；不随地吐痰；禁止乱倒剩饭剩菜；禁止从楼上乱泼污水；自觉保持教室、宿舍、操场、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墙壁课桌不刻画：爱护公物，不得刻划毁坏桌椅，污损墙壁；严禁刻写“课桌文学”、“厕所文学”。

河南工业大学

大学生个体心理咨询管理办法

校学〔2007〕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规范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维护来访者和心理咨询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水平,促进心理咨询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加强评估督导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体心理咨询是指心理咨询人员运用心理学的知识、理论和技术,就来访者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进行共同分析、研究和讨论,找出问题的所在,经过心理咨询人员的启发和指导,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克服情绪障碍,恢复与社会环境的协调适应能力,维护身心健康,从而达到提高生活质量的目的。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第二章 人员资格条件

第四条 凡申请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的大专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者。
2. 在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任职两年或专业二年以上者。
3. 具有国家心理咨询师相应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4. 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及专业课教师。

5. 熟悉并遵守咨询行业规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工作管理

第五条 中心每学期初安排本学期的心理咨询工作,学期末进行工作总结。

第六条 对咨询工作进行日常管理,保证工作环境的温馨、整洁与安全。

第七条 对咨询人员进行督导,培训,以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八条 心理咨询人员应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工作,不得擅自扩大、变更服务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心理咨询人员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心理咨询工作原则。(见附件)

第十条 咨询时间以三个小时为一个咨询单元。咨询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时间,按时咨询,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第五章 心理咨询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获得聘任的心理咨询人员,中心将提供咨询的实际操作机会和培训,提高个人的咨询能力。

第十二条 咨询人员应承担的义务

1. 维护心理咨询人员的声誉,遵守国家心理咨询师行为规范条例。
2. 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对咨询的案例质量承担责任,为来访者负责。
3. 坚持为学生服务为第一的原则,维护来访者的合法权益。
4. 接受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心理咨询人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人员实行定期年检制度,年检不合格者不再续聘。

第十四条 心理咨询人员聘用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审核一次,由中心负责年检事宜。

第十五条 聘任有效期满后,需要向中心提出重新核准的申请,由中心对申请者在聘任期间的咨询业绩和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合格者予以续聘。

第十六条 申请年审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1. 咨询的原始业务记录资料;
2. 年度业务培训小结;
3. 参加业务培训记录;
4. 个案报告和个案讨论报告(每年至少2份)

第十七条 心理咨询人员离开咨询岗位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从事其他职业的,可以向中心说明情况,否则将被取消资格。

第十八条 定期接受学生处的指导和考核验收。

第七章 咨询人员的酬金

第十九条 心理咨询是维护高校稳定,保证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时也是一项强脑力劳动。对开展心理辅导和咨询活动的人员要给予合理的报酬。

第二十条 每次咨询按3小时安排工作,校内人员1小时发放20元酬金。外聘人员参照学校相关外聘教师酬金发放标准,1小时发放25元酬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河南工业大学

学生证和校徽管理暂行办法

校学〔2007〕19号

一、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我校学生身份的证件,只限本人使用,每个学生必须认真爱护,妥为保存,不得丢失,不得转借他人。

二、新生入学时,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时经学院办公室注册盖章后方始有效。

三、学生进出校门,应佩戴校徽。

四、学生若遗失学生证或校徽,必须写出书面检查和补发申请,交学院办公室审查同意后报教务科。遗失学生证者还应登报声明原学生证作废。登报工作由教务科每学期统一办理一次,费用由学生自理。补发时间为每学期第十一、二周,其余时间不予办理。学生在校期间申请补发学生证和校徽以一次为限。若遗失的学生证和校徽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学生之中记载的乘车区间到达站不得擅自涂改。如果学生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移居时,可由父母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学生持证明到教务科办理更改手续。

六、学生毕业退学转学或因各种原因注销学籍离校者,应将学生证和校徽交回教务科,遗失者按第四条处理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七、凡把本人学生证、校徽借给他人使用,或私自涂改乘车区间,或虚报学生证遗失而持有两个学生证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纪律处分。

八、提高警惕,谨防坏人利用窃得的学生证、校徽冒充我校学生为非作歹。凡发现此类情况者,应立即报保卫门卫处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班级建设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班级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基本环境,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最基本的要素,是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班级建设,对于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培养优良学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班级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条 学院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给各班级配置班主任、辅导员管理班级工作。班主任是班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班级日常工作实行班主任负责制,设立班级团委支部、班级委员会,在班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团支部、班委会作为学生工作的基层组织,应做到干部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共同协作,配合学校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团支部设立委员3人,分别为支部书记(兼心理健康信息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班委会原则上设5人,分别为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调整设置。

第六条 团支部、班委员的产生和换届必须在班主任主持下,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和全体学生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在换届选举之前要报学院团总支、学工办,任期一般一年。

第三章 班级建设重点

第七条 加强党建。在班级建设中,要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规范班级党建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组织在班级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加强组织建设。加强学生班级组织建设,促进班级规范化、明确干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干部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班委会、团支部,工作责任心强、方法得当,能创造性的指导本班级开展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能团结同学,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起到联系师生的纽带作用。

第九条 加强制度建设。班级应在班委会的带领下,全班同学民主参与,制定健全班级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第十条 健康向上。班级要注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在是非、荣辱、善恶等方面确立正确的标准。班风良好,班级舆论积极健康向上。

第十一条 目标明确。班级应在学期初始的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班级学期工作目标;每个学生也应进行职业发展规划,有个人发展目标。

第十二条 好学上进。班级每个学生都明确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动机,具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上进心。班级建立有激励机制,鼓舞每个好学上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风优良。同学们积极践行“勤奋诚信”的学风,班级课堂秩序井然,考风考纪端正,学习习惯良好,学习效率高、效果好。

第十四条 活动丰富,班级充满活力。班级应开展以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为主题的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大学生的聪明才智和团队精神,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全面的创新能力、脚踏实地锲而不舍和艰苦奋斗的作风。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第十五条 团结和谐,人际关系良好。班级内应和睦相处、相互学习、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形成公平竞争、互帮互学、共同进步、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河南工业大学图书馆读者文明行为公约

图书馆对所有违规读者的信息进行系统登记。读者违规记录将在图书馆读者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注明“违规日期/原因/违规次数”。违规超过3次者,将列入“不文明利用图书馆读者黑名单”,在图书馆二楼入口电子屏及网站实名通报批评;违规超过5次且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属院系和学工部。

一、读者进入图书馆请先预约再就座,完全离开时应带走所有私人物品。每晚清理的遗留物品,可于次日晚21:00—21:30,携带本人校园卡及复印件在6层西南步梯房间领取;电子存包柜遗留物品,于次日晚21:00—21:30,携带本人校园卡及复印件在各层工作间找老师领取。每次领取物品记违规1次。

二、在馆内吸烟,举止不文明(将脚或腿跷到沙发或桌椅上、随地扔纸屑、桌上放垃圾等),不服从工作人员按章办事者,批评教育,记违规1次。

三、偷窃他人贵重物品、馆内电子设备(鼠标、键盘、网线等)、恶意刻画、破坏阅览桌椅、设施设备等公共财产,记违规1次,视情节轻重通报所属院系或移交公安机关。

四、恶意损毁、偷窃书刊者,按原书刊、光盘定价的10—15倍赔偿,记违规1次,视情节轻重通报所属院系。

五、未借图书经过出口门禁,门禁会报警,请主动到借还台登记违规信息。

六、校园卡转借他人、擅用他人校园卡入馆,记违规1次。

河南工业大学教学场所文明行为公约

1. 进入教学楼者一律文明礼貌。
2. 进入教学楼者衣装要整洁符合规范。
3. 不得将食品、水果以及危险物品带入教学楼内;不得在教室内吸烟、酗酒、寻衅滋事,情节严重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4. 教学楼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尚未下课的教室门口来回走动和谈话;不得在教学楼门前或走道上进行文体活动。
5. 讲究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乱丢果皮纸屑;不得在教学楼内外墙壁、柱子、门窗、扶手上张贴字画。
6. 爱护教学楼内外一切公物,各教室的物品不得随意搬动。
7. 节约用水、电,离开教室要随手关灯和关电,离开卫生间时要关好水龙头;要尽量避免少数几个学生单独使用一个教室上自习。
8. 教师休息室只供教师使用,学生不得擅自入内,更不得将门反锁。
9. 严禁撬门扭锁或翻窗进入教学楼,违者予以严肃处理。

河南工业大学校歌

1=F $\frac{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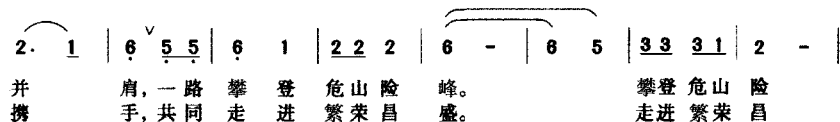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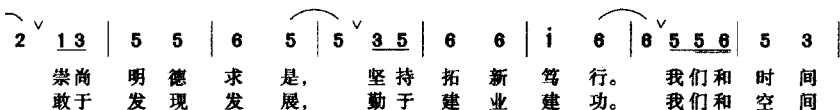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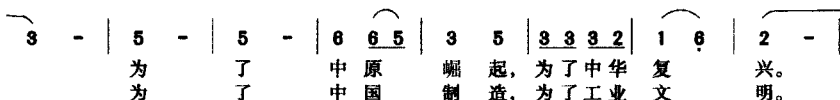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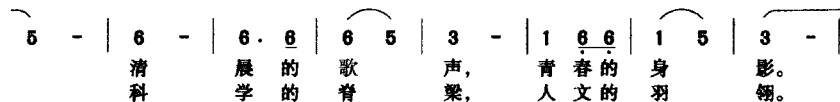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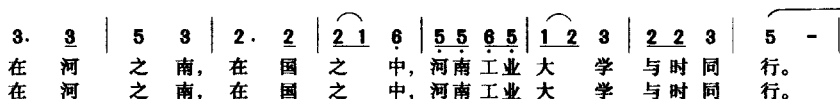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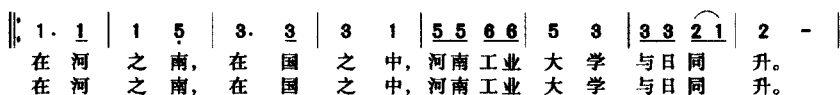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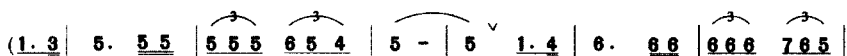
(齐唱)

♩ =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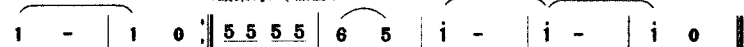
王怀让 词

吴 歌 曲

热情、坚定、颂扬地



(结束句) (放慢)



峰。
 盛。 走进繁 荣 昌 盛。